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核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ST 永捷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增加议案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ST 永捷应当最晚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ST 永捷已披露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但是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未包括律师见证意见，因公司无力支付律师费用，相关律师事务所未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主办券商亦未收到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

意见书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可能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要求 ST 永捷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 ST 永捷的上述风险事项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ST 永捷存在无法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24日